**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04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NBHSWCS004

项目名称：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年）：477600元/年

最高限价（元/年）：417900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年）：477600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运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和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章远路15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2819275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410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湖下路217号宁波保险科技产业园2号楼1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13790

质疑联系人：肖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0072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楼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进行磋商回复。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合同履约。

5.3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治安监控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41.7900万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2）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邮寄送达：  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湖下路217号宁波保险科技产业园2号楼13楼；  收件人：张凯 联系方式：88313790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响应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现场送达：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送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凯13586698965。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律累进计取  备注：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桥支行  账 号：53110122000079153  户 名：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2.1.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如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分别提供。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与的，请提供。格式附后）。

2.1.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2.2响应函（格式附后）；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4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2.2.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2.2.7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2.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2.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1）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2）重点及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9-3）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9-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9-7）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9-8）文档管理方案及运维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9-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格式自拟）；

（9-10）业绩一览表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9-11）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2.10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2.2.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其他资料（如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自动备案。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 运行维护周期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3年的运行维护工作，在3年运行维护期间因本系统运行维护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生伤害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年度运行维护考核情况决定、合同履约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运行维护维护范围

运维维护范围主要包括前端视频监控系统、中心机房系统及应急保障。

### 前端视频监控系统

1、摄像机运行维护范围

本次运行维护的摄像机路数一共398路，由镇政府自建安装，球机60个，枪机289个，车辆人脸49个。运行维护具体包括设备运行故障维护、摄像机日常清洁、监控角度的调整、防水防雷的防护。

2、基础管线运行维护范围

包含对398路视频的安装立杆、机箱、基础的日常保养清洁，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的维护，线缆接头牢固性及安全性的巡检等方面内容。

3、传输链路运行维护范围

包含对398路视频前端到中心机房传输链路的维护、各个中心机房传输汇聚设备的维护。

### 中心机房系统

维护范围包括：中心机房运行环境、存储设备、编解码设备、显示设备、平台软件、应用服务器及与海曙公安分局系统互联等方面。

### 应急保障

对节假日、重要事件、抢险救灾、重要会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 运行维护主要设备清单

另附清单

### 备品服务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推荐品牌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400万红外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天地伟业/三星/大华 |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688 × 152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13.5mm； 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人数统计； 热度图：支持；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MJPEG；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宽动态：120dB； 透雾功能：支持；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CGI；  最大Micro SD卡：128GB； 音频输入：1路（RCA头）；音频输出：1路（RCA头）； 报警输入：3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V~5V电位,5mA电流）； 报警输出：2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12V电位,0.3A电流）； 供电方式：DC12V/POE； 防护等级：IP67 | 个 | 1 |
| 2 | 桌面式电源适配器 | 国产 | DC12V2A电源适配器 | 个 | 1 |
| 3 | 23倍400W网络智能球机 | 天地伟业/三星/大华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像素：400万； 最大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5黑白：0.0005lux@F1.65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150m（红外）； 镜头焦距：5~115mm； 光学变倍：23倍； 可视域功能：支持；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4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防抖功能：不支持；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供电方式：AC24V/1.5A±10%； 接口类型：RJ45接口 | 个 | 1 |
| 4 | 球机电源 | 国产 |  | 个 | 1 |
| 5 | 19寸 2U插卡式机箱(带电源) | 大华/海康/中威 | 形态：插卡式机框 | 台 | 1 |
| 6 | 光纤收发器（插卡式) | 大华/海康/中威 | 电口速率：1个10/100/100Mbps Base-TX； 光口速率：1个100Mbps Base-FX； 光接口类型：FC； 形态：插卡式； 传输距离：20km；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波长：1550nm 发送,1310nm 接收 | 台 | 1 |
| 7 | 光纤收发器（盒式) | 大华/海康/中威 | 电口速率：1个10/100/100Mbps Base-TX； 光口速率：1个100Mbps Base-FX； 光接口类型：FC； 形态：盒式； 传输距离：20km；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波长：1550nm 发送,1310nm 接收； 安装方式：壁装 | 台 | 1 |
| 8 | 接入交换机 | 华三/华为/大华 | 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 ≥144Mpps 接口类型：≥48个千兆电口 + 4个千兆SFP光 支持STP/ RSTP/ MSTP、TC snooping、BPDU 保护/根保护/环回保护/防TC-BPDU攻击保护功能、电缆诊断 支持ARP、DHCP Client 支持Diff-Serv QoS、SP/WRR/SP+WRR、802.1p/DSCP 支持DoS攻击检测功能，ARP防攻击、TCP攻击防御、端口安全功能 支持WEB页面配置、支持SNMP V1/V2c/V3 支持绿色节能，功耗≤32W； 支持端口防雷≥6KV | 台 | 1 |
| 9 | 6TB硬盘 | 大华/西数/希捷 | 单硬盘容量：6TB； 硬盘转速：7200RPM； 硬盘缓存：256MB； 硬盘接口：SATA； 硬盘级别：企业级； 硬盘磁记录：CMR | 块 | 1 |

## 运行维护服务方式

须有专人24小时实时响应。按照故障严重程度定义系统故障级别，根据故障级别分别安排不同响应方案进行故障排除服务。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接插件免费负责维修，一般分两种情况：

(1）对于小型常见故障，现场进行设备维护，以最快的速度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确保整个系统的健康运行。

(2)使用备用设备替换上，并将替换下的设备返厂维修。

(3）软件升级：现场维护人员须和各系统厂家进行联动，适时地提供软件的升级服务。保障系统软件保持先进性和稳定性。

(4)定期系统巡检:定期系统巡检分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维护人员将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系统反馈的运行情况对运行状态进行评估，保障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现场维护人员将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故障判别，对于故障判别清楚，可以现场解决的给予现场解决，对于现场无法判别的故障由维护中心进行处理。

第二个层次，根据系统健康运行周期，需定期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周期性系统整体巡检，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优化，其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整体检测、保养评估。系统整体检测具体内容有：系统故障隐患排查、系统试运行检测、系统各项功能性检查、系统设备重要性能指标检查、系统运行稳定性检测、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性检测、系统重要数据备份、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系统重要设备工作电源环境检查。重要设备接地可靠性检查保养。评估具体内容有：系统设备环境专业保洁整理、系统前端设备专业保洁整理、调整、系统核心设备定期维护性保养，保证系统始终处于健康状态。并对现场维保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个层次，根据系统巡检情况，给出系统性能评估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进行系统优化方案，以期系统达到最大收益。

(5)专项服务

针对洞桥镇治安监控系统的特殊性，除提供一切维护设备和专门人员之外，如遇突发事件及遇到特殊情况（重大节假日保障期间），还配置专门团队长驻现场进行维保工作。

（6）人员、备件及车辆工具保障

在人员方面：配备专门2位维保人员 24小时全天候响应。需设立备品备件库，对于常见故障的设备和易损坏的材料进行储备，备品配置率为5%（主要易损设备），满足及时维修的需要。专用设备方面：配备一辆专业登高作业车及一辆皮卡车随时响应，必备的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万用表、工程宝、网线钳、光功率计等各种仪器仪表和工器具。

## 运行维护服务标准

### 前端设备运行维护标准

#### 调研评估服务

运行维护单位需要对前端设备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以明确并制定每年运行维护及改造的详细计划。

#### 例行维护服务

##### 系统监控

对前端设备的系统监控服务指通过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等），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 日常巡检

（1）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2）球机外罩是否清洁、除尘；

（3）检查杆件是否存在、损坏和有障碍物；

（4）检查支架、护罩、控制箱是否存在、损坏；

（5）立杆定期清除小广告；

（6）检查周边的树木、建筑物及电缆是否遮挡镜头；

（7）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前端摄像机视频每天生成故障单，摄像机和镜头一旦污浊应该立即现场清洗，清晰率需月均达到96%以上，根据需要定期剪枝。其它设备每季度测试检查一遍，确保完好。

#### 故障响应服务

运行维护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前端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前端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前端设备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前端设备需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需要更换设备的，运行维护单位需要免费更换故障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 优化完善服务

移位点位由业主提出，运行维护方负责勘测、施工、并保障整体系统正常运行不中断，点位完成移位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周，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 传输网络运行维护标准

本项目传输网络架构保持不变，运行维护单位需要对系统内传输网络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传输网络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或局部）网络实际负荷与承载能力分析；

2) （整体或局部）网络预期负荷与承载能力分析与建议；

3) （整体或局部）网络架构分析与建议；

4) （整体或局部）网络路由策略分析与建议；

5) （整体或局部）网络安全策略分析与建议；

6) （整体或局部）网络配置调优分析与建议等。

#### 例行维护服务

##### 系统监控

对传输网络的系统监控服务指7\*24小时对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 日常巡检

1）光纤链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电缆和光缆线路是否裸露、破损；

3）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

4）传输设备如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是否损坏。

##### 故障响应服务

运行维护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类型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传输网络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传输网络部分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传输网络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需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运行维护单位需要负责免费更换。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 优化完善服务

每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补丁并保障系统不间断工作。增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设备运行维护标准。

### 后端设备运行维护标准

本项目需要运行维护单位对后端总体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 服务器调研评估：

根据业主单位或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服务器的调研评估服务，并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器负载情况分析；

2) 服务器安全策略分析；

3) 服务器的高可用性分析；

4) 服务器性能分析及调整建议。

* 存储调研评估：

通过对存储设备的运行记录、运行趋势进行分析，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存储的负载情况分析；

2) 存储的空间使用分析；

3) 存储的性能及调整建议；

4) 存储的链路连接分析；

5) 存储的高可用性分析。

#### 例行维护服务

##### 系统监控

|  |  |
| --- | --- |
| 服务对象 | 监控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网络设备的健康状况、整体运行状态、各项硬件资源开销状况、链路健康状况如端到端时延变化、链路端口工作稳定性、链路负载百分比、部署路由策略情况下端到端选路变化、路由条目变化、管理权限用户的行为审计、设备软件配置变动审计、设备日志审计、安全事件审计 |
| 服务器 | 服务器LED 面板运行错误码和指示灯服务器电源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硬盘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CPU 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内存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PCI 卡工作状态指示灯 |
| 存储 | 存储设备控制器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电源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数据存储介质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接口卡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数据存储介质空间使用情况、存储设备读写速率情况、存储设备读写命中率情况 |

##### 日常巡检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性能检查内容 | 脆弱性检查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CPU使用峰值情况、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内存使用峰值情况、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设备机身工作使用情况、主要端口的利用率、链路的健康状态，包括IP包传输时延、IP包丢失率、IP包误差率、无效IP包（包括攻击性IP包、欺骗性IP包、垃圾IP包等）检查其他的关键指标项，例如各类关键表项、会话连接数等 | 是否需要升级系统、设备链路的冗余度要求、安全事件周期性整理分析、设备生命周期性整理分析、设备生命周期评估、备件可用性周期检查 |
| 服务器 | 服务器CPU扩展性、服务器内存扩展性、服务器硬盘扩展性、服务器PCI卡扩展性、服务器电源扩展性、服务器关键设备是否支持在线更换 | 服务器关键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服务器关键部件是否需要升级、服务器关键部件链路的冗余度要求、服务器硬盘是否RAID保护 |
| 存储 | IO读写速率情况、读、写缓存分配比例情况、数据读、写命中率情况、存储硬盘空间使用情况存储RAID级别情况、存储日志情况、存储所有连接主机信息 | 存储关键硬件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是否需要升级  存储配置备份机制是否完善、存储管理软件是否需要升级或打补丁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警告阈值、存储设备的离线记录检查、存储介质的坏块记录检查 |

##### 常规作业

|  |  |
| --- | --- |
| 服务对象 | 常规作业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系统升级、设备软件配置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网络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网络配置变更的操作、网络配置变更的记录 |
| 服务器 | 服务器关键部件升级、服务器设备清洁、服务器输入、输出电压检测、服务器关键部件指示灯检查、 服务器硬盘RAID 配置检查 |
| 存储 | 系统升级、输入、输出电压检测、磁盘读、写正常性测试、配置文件备份、过期运行日志清理、与连接主机通信正常性测试、端口访问测试 |

#### 故障响应服务

##### 故障驱动响应

* 网络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网络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故障定位；

2) 停止、启动进程；

3) 中断、连通网络连接；

4) 关闭、启动端口；

5) 网络备件更换；

6) 更改、恢复配置。

* 服务器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服务器设备的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例如：

1) 服务器重启；

2) 更换故障部件，包括主板、电源、CPU、内存、硬盘等；

3) 服务器关键部件微码升级；

4) 服务器硬盘RIAD 配置修复。

* 存储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存储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存储重启；

2) 配置文件恢复；

3) 更换故障部件，包括电源、硬盘等；

4) 存储管理软件补丁安装；

5) 数据修复。

##### 服务请求响应

* 网络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网络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增加、降低网络接入的数量或速度；

2) 更改网络设备配置；

3) 启动、关闭端口或服务；

4) 更换、更新或升级设备硬件或软件。

* 服务器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服务器响应服务，例如：

1) 服务器设备搬迁；

2) 服务器设备停机演练；

3) 服务器设备清洁维护等。

* 存储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存储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存储设备搬迁；

2) 存储设备停机演练；

3) 存储设备清洁维护；

4) 存储硬盘空间扩容；

5) 存储结构调整；

6) 新增主机分配存储空间；

7) 主机端多路径软件的安装配置。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后端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后端设备部分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后端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后端设备8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运行维护单位需要负责免费更换。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 优化完善服务

每月运行维护方须对后端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测，硬盘损耗、网络丢包等进行评估，及时排查系统潜在问题和缺陷。系统运行过程中由运行维护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供后端设备故障件更换、返修服务，以保证后端设备持续可用。

### 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标准

（1）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2）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 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 服务报告

运行维护单位应通过及时、准确、可靠的报告与用户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为双方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通过日报表，月报表等建立系统设备及软件维修和更新台帐。提供的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包括巡检记录、评估报告、故障维修报告、日报表、月报表等相关文档。

### 事件管理

本项目事件管理中，事件是指发生的对某一环节运行造成影响的事件，包括设备故障、系统崩溃、软件故障等任何影响业务操作和系统正常运作的故障、以及影响业务流程的情况。做到对历史事件的可查阅。

对日常性运行维护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即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自动发现并产生的告警事件）和由用户/维护人员报告的事件管理主要包括：

* 事件的发起

这是事件管理流程的起点，在事件发生时快速准确地发现，并记录所需信息，以协助事件的诊断和解决并通知运行维护人员。

业主单位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维修工单向运行维护单位保修，运行维护工单根据工单进行维修。

由各运行维护单位巡检发现的问题，可以向业主单位发起运行维护情况报告，报告设备故障、原因、修复等情况。

* 事件审核

接到事件后，运行维护人员应进行审核和分析，事件可以是申告、故障、告警、咨询，对于每个事件，需要确立优先级和分类，若没有现成的解决方案或临时解决措施，则需要进一步分配给合适的运行维护人员对此进行调查。

* 调查和诊断

运行维护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提出解决方案。诊断后无法解决，需采取其它深入的措施以解决。

* 解决及反馈

运行维护人员实施解决方案，并通过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反馈解决的结果，得到业主单位确认。

* 结束事件

当业主单位书面确认事件解决后，可结束该事件。

### 监测与预警

1、日常监测与预警

应该对运行维护服务对象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以跟踪和判别以下对象的容量、可用性和连续性：

1）前端设备；

2）传输网络；

3）后端设备；

4）软件平台。

2、机房巡检流程

在进入机房时，首先清理身上的明显灰尘，清理完毕后，穿鞋套进入

3、前端巡检流程

1）查看杆件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

2）查看机箱外观有无变形、基础是否松动、油漆是否脱落、编号是否清楚；

3）各类设备如摄像机、机箱内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4）链路是否整齐美观；

5）环境卫生包括杆件外观、机箱内外、摄像机、机箱设备、线路等是否需要清洗。

具体流程如下图：



4、记录与报告

应建立监测、预警的记录和报告制度，并按照约定的形式和时间间隔上报现场负责人。

发现应急事件时，值班人员应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1）应急事件发生及发现的时间、位置；

2）现象描述；

3）影响的范围；

4）初步原因分析；

5）报告人。

报告应及时提交给现场负责人。报告方式包括电话、邮件、传真或书面文件等，并确认对方收到报告。值班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应急事件的先期处置，以提高应急响应效率，避免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应该对应急事件保持持续性跟踪。

### 故障处置

1、分类故障处理

紧急抢修：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断），运行维护单位应协调业主单位一起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运行维护单位须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主动故障处理：针对日常维护性远程巡检结果和记录，主动制定设备排障计划、设备清洗计划和维护整改计划，确保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故障处理反馈：指针对影响客户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从使用单位提出故障申告时起，按照相应的要求向用户反馈故障处理过程。

2、维修记录

维修工作必须每次都有记录，并应有现场维修人员签字和业主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维修记录应填写2份，分别由业主单位和维保单位各保存1份，系统服务年限结束时为止。

3、故障处理

1）故障发现一般包括设备告警、用户反馈或维护人员在定期维护中发现。

2）故障发现后运行维护单位应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对故障进行受理。

3）到达现场后，运行维护单位技术人员对故障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分析定位，主要分系统设备故障和线路故障，并立即告知用户故障类型给出修复建议与预计修复时效。

4）系统设备故障包括软件问题和硬件问题，如是软件问题，则维护人员进行调试，消除故障并进行正常运行测试；如是硬件问题，维护人员则从备件库中直接更换。

5）如遇系统严重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的，则先启动应急方案，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情况下，再对系统故障进行分析解决。

6）每次故障处理完毕，运行维护单位都应及时把故障类型、处理方式、责任认定、故障证明等信息反馈给用户方，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7）故障若为第三方产生（如交通事故造成的前端立杆基础或摄像机损坏），将由运行维护方修复故障后，依法向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定价赔偿。

### 安全管理

现场运行维护人员必须佩戴维保单位的标识，在现场运行维护时，需要做好安全警示标示。作业中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运行维护作业中，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

运行维护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中标单位应与运行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运行维护系统核心部位时，应有业主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

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应现场运行维护人员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运行维护单位负责。

### 管理方案

为保证视频运行维护管理流程的规范化，运行维护单位需要制订全过程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统一规范维管理工作，包括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归口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人员岗位与职责、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规划与执行、运行维护成果等内容。

## 运行维护考核指标

### 技术指标

#### 前端运行维护技术考核指标

运行维护单位负责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在运行维护期间，前端设备月均完好率需达到当年宁波市公安局下达的最低考核指标，月均设备完好率=每月完好设备总台数/设备总台数×1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前端设备完好率 | 按宁波市公安局当年考核指标，包括摄像机、镜头、杆件、防护罩、云台、机箱等的完好 | 按月考核，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一个百分点），扣当月运行维护费5%；每下降两个百分点（超过一个百分点至两个百分点）扣当年运行维护费10%；以此类推。若一年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达不到考核目标，业主单位有权中止与运行维护单位合同。 |
| 2 | 摄像机清晰率 | 月均需达到96%以上 | 按月考核，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一个百分点）扣1000块 |

#### 后端运行维护技术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后台设备完好率 | 月均需达到99%以上 | 按月考核，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一个百分点），扣当月运行维护费3%；每下降两个百分点（超过一个百分点至两个百分点）扣当年运行维护费6%；以此类推。若一年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达不到考核目标，业主单位有权中止与运行维护单位合同。 |
| 2 | 视频网络完好率 | 月均需达到100%以上 |
| 3 | 软件平台完好率 | 月均需达到 95%以上 |
| 4 | 视频数据存储完整率 | 月均需达到99%以上 |

### 过程指标

#### 服务报告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告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巡检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日报表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一份报告不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合格，扣罚50元。 |
| 2 | 监测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日报表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3 | 预警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日报表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4 | 应急事件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日报表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5 | 预案启动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日报表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6 | 维修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日报表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时间考核指标

维修保养时间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保养内容** | **维保时间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前端设备 | 前端摄像机和镜头等设备至少每季度一次 | 抽查不按时维保，发现一次扣罚2000元 |
| 2 | 传输网络 | 至少每个月一次 |
| 3 | 后端设备 | 至少每个月一次 |

故障响应处理时限考核：

运行维护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设备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需8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超时处置：

1）响应时间每超过1小时，扣罚200元；

2）故障处理每超时1小时未修复，扣罚200元（特殊情况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延长排除时间的除外）；

3）故障处理严重超时，且无法提供用户方能认可的原因的，扣罚1000元/次。

#### 日常巡查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巡检内容 | 前端，线路，机房 | 抽查巡检不合格，扣罚1000元/次 |
| 2 | 巡检流程 | 是否按照标准流程操作 |
| 3 | 巡检频率 | 前端设备运行情况每天检查，线路、机房每个月检查一次 |

### 资源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备品备件 | 运行维护单位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运行的全部部件及维护，对于故障件的紧急需求须提供紧急备件支持，备品率是否达到5% | 检查不格，每次扣罚500元。 |
| 2 | 运行维护工具 | 固定维修车辆2辆，必备的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万用表、工程宝、网线钳、光功率计等各种仪器仪表和工器具 |
| 3 | 故障件 | 运行维护单位须提供故障件更换、返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通知运行维护单位，同时寄返故障件，运行维护单位须提供故障件维修服务，承担返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快递或者物流费用 |

### 人员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1 | 人员配置 | 配置一定工作能力、经验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2人，配备合理数量的其他人员 | 一次不合格扣罚2000元 |
| 2 | 职业道德 | 维护过程中不得随意调看、查阅各种视频、录像档案。由于技术原因需要调看、查阅时，应征得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同意，并记录在案，不得外泄 | 一次不合格扣罚200元 |
| 3 | 工作态度 | 运行维护过程中应态度和蔼、责任心强、做到文明维护 | 一次不合格扣罚100元 |

### 其他要求

（1）洞桥镇治安监控运行维护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运行维护单位负责处理（包含产生的渣土）。

（2）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要做到责任清楚，目标明确，严格考核，把防火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同时要抓好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员的防火意识，普及防火基础知识。

（3）作业人员应全面遵守职业安全和健康的相关法规，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运行维护单位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安全教育，确保文明生产，确保安全作业，如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运行维护单位负责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4）运行维护人员必须佩戴维保单位的标识；在运行维护系统核心部位时，应有业主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差错由运行维护单位负责。运行维护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5）业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业务知识、操作流程、使用技巧、系统运行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培训对象是普通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使他们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系统设置、高级使用技巧、系统维护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培训对象是系统管理人员。

**二、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运维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
| ▲付款条件 |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服务期满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承诺）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85分）** | | | |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服务目标进行评议：  1）服务目标明确、清晰，对项目背景分析准确，项目需求理解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服务目标较明确、较清晰，对项目背景分析较准确，项目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服务目标不明确、不清晰，对项目背景分析不准确，项目需求理解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 | **重点及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议：   1. 重点及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得5分； 2. 重点及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 3. 重点及难点分析无针对性、缺乏内容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3 | **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1）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  2）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  3）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无针对性、缺乏内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项目的管理措施是否可行、协调方法是否可行进行评议：  1）实施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的管理措施可行、协调方法可行的得5分；  2）实施的组织结构较合理、项目的管理措施较可行、协调方法较可行的得3分；  3）实施的组织结构不合理、项目的管理措施不可行、协调方法不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5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信息资产统计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中心网络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房巡检服务方案、备件库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1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演练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应急支撑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迎检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安排（项目负责人除外），包括人员结构、数量进行评议：   1. 人员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人员结构较合理、人员数量满足基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证书以及近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2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 | 主观分 |
| 15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排，包括人员资质、职称、经验进行评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具有职称的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含）-3年（不含）同类项目经验的，具有职称的得3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以下同类项目经验的，无职称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证书以及近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2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 1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1）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方案全面的得4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7 | **文档管理方案及运维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文档管理方案、运维管理方案进行评议：  1）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  2）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方案内容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8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登高专项作业车为自有设备的得2分，为租赁设备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 2 | 客观分 |
| 19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二）报价分（15分）** | | | | |
| 20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响应报价。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15％×100。 | | 15 | 客观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关于 \_\_\_\_\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数量** |
| 1 |  |  |
| 2 |  |  |
| 3 |  |  |

**二、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_\_\_\_\_\_\_\_\_元

**三、工期要求**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移交项目全套相关技术资料并扣除应扣除的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没收。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的履行时间及验收**

**九、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由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在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所做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全部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已完成批次加工费按合同支付，拒付当前批次加工费。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全部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的，需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各执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资格文件……………………………………………………………………（页码）

（2）评分索引表…………………………………………………………………（页码）

（3）响应函………………………………………………………………………（页码）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页码）

（6）所有资信文件（扫描件）…………………………………………………（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页码）

（9）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页码）

（10）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11）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五）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详见附件7）**

**二、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三、响应函**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法人授权书**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所有资信文件（扫描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全部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根据“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1）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2）重点及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10-3）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10-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10-7）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0-8）文档管理方案及运维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10-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格式自拟）；

（10-10）业绩一览表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0-11）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十一、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实施。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小计（元/年） |
| 1 |  |  |
| 2 |  |  |
| …… |  |  |
| 初次报价（元/年） | | 大写：  小写：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治安监控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世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请填写磋商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32249313@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7：**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海曙区洞桥镇治安监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报价。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